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8187.hk內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二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指	百分比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執行董事：

韋菊女士
曾慶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姚宇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54-62號
博匯大廈
12樓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及選舉董事；及(v)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115,2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223,04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115,2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11,5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3年無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韋菊女士及曾慶贊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有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上述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二有關董事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之重選及選舉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續聘核數師

上會柏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柏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上會柏誠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使(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董事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董事會函件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從而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

因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及選舉董事；及(v)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115,2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611,5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61	0.032
五月	0.048	0.032
六月	0.058	0.031
七月	0.051	0.033
八月	0.038	0.030
九月	0.042	0.028
十月	0.034	0.032
十一月	0.025	0.019
十二月	0.024	0.01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26	0.020
二月	0.024	0.017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附註)	0.48	0.36

附註：股份價格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的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購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韋菊女士(「韋女士」)

韋女士，29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廣東海洋大學就讀行政管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畢業。韋女士於資產管理及行政工作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於深圳市寶利勤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監助理。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深圳分公司投資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泓基泰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韋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不超過50,000港元。韋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韋女士已豁免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43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彼於核數、會計、企業融資及遵例事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頭銜。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0)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2)的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該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超過240,000港元。曾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參考彼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 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與彼等重選或選舉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修改)：

公司法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修訂前的大綱條文	修訂後的大綱條文
<p>大綱第1條</p> <p>本公司的名稱為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大綱第1條</p> <p>本公司的名稱為<u>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u>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大綱第2條</p> <p>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p>大綱第2條</p> <p>註冊辦事處將位於<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p>

修訂前的大綱條文	修訂後的大綱條文
<p>大綱第5條</p> <p>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p>大綱第5條</p> <p>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u>公司法</u> (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u>公司法</u> (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p>大綱第7條</p>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01港元之1,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p>	<p>大綱第7條</p>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 0.010.2 港元之 1,000,000,00050,000,000 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p>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生效)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a)條</p> <p>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第1(a)條</p> <p>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第1(b)條</p> <p>...</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p> <p>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p>	<p>第1(b)條</p> <p>...</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p> <p>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u>法</u>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第1(c)(iii)條</p> <p>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第1(c)(iii)條</p> <p>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u>法</u>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5(a)條</p>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第5(a)條</p>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6條</p> <p>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按每股 0.01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p>	<p>第6條</p> <p>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按每股 0.01<u>0.2</u> 港元分為 1,000,000,000<u>50,000,000</u> 股。</p>
<p>第8條</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p>第8條</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u>法</u>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p>第11(a)條</p>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p>第11(a)條</p> <p>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u>法</u>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2(a)條</p> <p>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p>	<p>第12(a)條</p> <p>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p>
<p>第12(b)條</p> <p>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p>第12(b)條</p> <p>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p>第13(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p>第13(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5(a)條</p>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p>	<p>第15(a)條</p> <p>受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p>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p>第15(b)條</p>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第15(b)條</p>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第15(c)條</p> <p>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15(c)條</p> <p>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 data-bbox="204 300 325 331">第17(a)條</p> <p data-bbox="204 391 783 466">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 data-bbox="817 300 938 331">第17(a)條</p> <p data-bbox="817 391 1396 466">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u>法</u><u>法</u>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 data-bbox="204 512 325 544">第17(b)條</p> <p data-bbox="204 604 783 810">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 data-bbox="817 512 938 544">第17(b)條</p> <p data-bbox="817 604 1396 810">在公司<u>法</u><u>法</u>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 data-bbox="204 300 323 331">第18(a)條</p> <p data-bbox="204 391 783 1466">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 data-bbox="817 300 936 331">第18(a)條</p> <p data-bbox="817 391 1396 1466">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39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p>第39條</p> <p>在公司<u>法</u>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p>第41(c)條</p> <p>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p>	<p>第41(c)條</p> <p>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u>法</u>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u>個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除非更長期限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內舉行</u>，並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67(a)條</p> <p>(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p>...</p>	<p>第67(a)條</p> <p>(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p>...</p> <p><u>第67A條</u></p> <p><u>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u></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92(b)條</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第92(b)條</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p>
<p>第96條</p>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p>第96條</p>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04(b)條</p> <p>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p>第104(b)條</p> <p>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14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第114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第116條</p>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p>	<p>第116條</p>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p>
<p>第119條</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p>第119條</p>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27條</p> <p>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p>	<p>第127條</p> <p>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u>法法</u>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u>法法</u>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p>
<p>第14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p>	<p>第14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u>法法</u>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45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第145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第146條</p>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p>	<p>第146條</p> <p>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p>
<p>第147(a)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p>第147(a)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 data-bbox="204 300 341 331">第153(a)條</p> <p data-bbox="204 391 783 921">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p>	<p data-bbox="817 300 954 331">第153(a)條</p> <p data-bbox="817 391 1396 921">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53(b)條</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p>第153(b)條</p> <p>在公司<u>法</u>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54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p>第154條</p> <p>在公司<u>法</u>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p>第156(a)條</p>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第156(a)條</p>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u>法</u>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第156(b)條</p> <p>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p>第156(b)條</p> <p>受公司<u>法</u>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71條</p>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p>第171條</p>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u>法法</u>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p>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p>	<p>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u>法法</u>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曆年3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u></p>
<p>第174條</p> <p>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p>第174條</p> <p>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u>法法</u>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76(a)條</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176(a)條</p> <p><u>股東另行藉普通決議案</u>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u>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u>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76(b)條</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76(b)條</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80(a)條</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第180(a)條</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80(b)條</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80(b)條</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第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第188條</p>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第188條</p> <p>在不抵觸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
<p>第190條</p>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第190條</p>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第195條</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p>第195條</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p>第196條</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p>第196條</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茲通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韋菊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曾慶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上會柏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合併通函所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與上述有關在香港及開曼群島之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